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216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23803436)

109 年 11 月 12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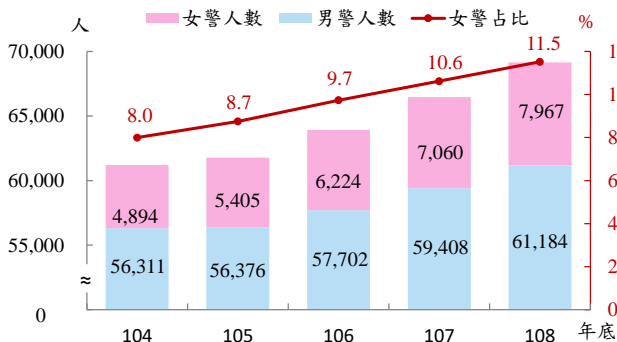
星期四

108 年底警察官人數增 4.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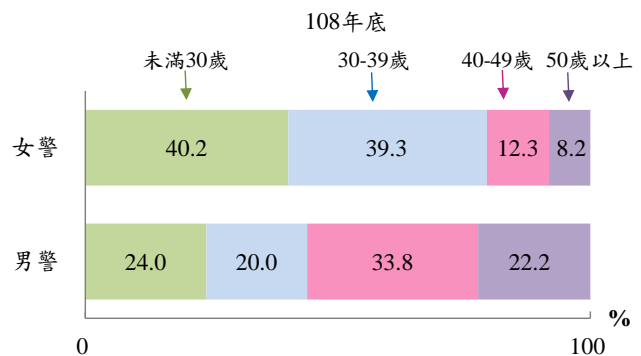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內政部統計，108 年底全國警察機關現有警察官^①共 6.9 萬人，較 107 年底增 2,683 人或增 4.0%，其中男性警察官（簡稱男警）6.1 萬人（占 88.5%），較女警（占 11.5%）多 5.3 萬人，各增 3.0%及增 12.8%；與 104 年底相較，警察官合計增 13.0%，其中女警增 62.8%，較男警（增 8.7%）高出 54.1 個百分點，致性別差距由 104 年底之男高於女 84.0 個百分點，縮減至 108 年底之 77.0 個百分點。

二、按性別與年齡別交叉觀察，108 年底男警以 40-49 歲（占 33.8%）最多，40 歲以下占 4 成 4，女警則以未滿 30 歲（占 40.2%）最多，30-39 歲占 39.3%次之，40 歲以下合占近 8 成，女警年齡分布相對年輕。

現有警察官狀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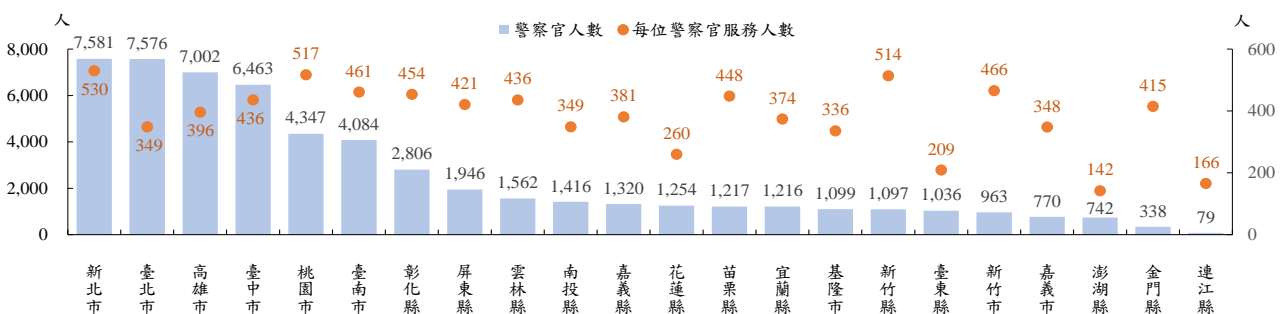


108 年底警察官占比—按性別與年齡



三、108 年底各縣市警察官共 5.6 萬人（占全國總數 80.9%^②），其中六都合計 3.7 萬人（占縣市總數 66.3%），以新北市及台北市逾 7,500 人較多，六都以外（16 縣市）則以彰化縣 2,806 人較多，其次為屏東縣 1,946 人，新竹市、嘉義市、澎湖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 5 縣市低於千人；以人口數除以警察官人數觀察，108 年底平均每位警察官服務人數超過 500 人之縣市有新北市（530 人）、桃園市（517 人）及新竹縣（514 人），200 人以下有澎湖縣（142 人）及連江縣（166 人）。

108 年底警察官人數及每位警察官服務人數—按縣市別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。

附註：①警察官包括警監、警正、警佐及警佐待遇人員，不含聘用、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。

②全國警察機關除縣市機關外，還包括警政署、刑事、航空、國道公路及鐵路警察局、各保安及港務警察隊、警察通訊所、民防指揮管制所、警察廣播電臺、警察機械修理廠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約 1.3 萬人（占 19.1%）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